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坚持“常规内容定期公开、临时内容随时公开、定期工作长期公开”的原则，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流程，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工作实效。现将我委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9 件，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 1 条，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2 条，

暖民心行动信息 6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2 条，粮食收购信息 6 条。**二是提高政策解读发布质量。**在制定政策性文件的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并按照解读要求，严格按照政策解读七要素，在讲清楚政策文件的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等要素的基础上，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政策的创新点。实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三是规范公开内容格式。**2023 年，在市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要求对以往公开信息格式不准确的内容进行全面摸排整改，按照时间由近及远依次梯度展开规范整理，保证公开内容格式规范化，增强阅读体验。**四是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2023 年，我委共承办市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6 件（其中：承办 5 件，协办 1 件），内容涉及社会管理、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财政经济等方面。承办市政协三届三次会议提案 6 件，内容涉及经济建设、社会法制、生态环境等方面。为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议和提案办理，及时印发了《海东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交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办结完毕，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回复等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2023 年，我委共收到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本机关不掌握建议向其他单位申请 0 件，非本机关制作或获取，信息不存在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清理，及时动态更新，推动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成果作用持续发挥。二是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管理。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完善信息内容采、编、审、核、发、转、检等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力度，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监督保障。优化完善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内容，合理安排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收集整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评议情况，及时推动解决群众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日常联系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工作短板、不足，不定期全覆盖式巡查抽查，强化督促指导和整改落实力度，持续发挥监管效能。

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减 2	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存在的问题

2023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但与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与社会公众对发展改革信息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完善，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针对本部门文件开展的政策解读信息形式不够丰富，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缺少图片解读和视频解读。三是我委重点工作任务执行落实情况信息偏少，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到政务公开的意义和作用。强化分管领导亲自抓，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公开队伍建设和工作监督，加强政务公开过程监督和检查，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是细化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对照政务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分解，将具体发布职责落实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压实公开责任，严格按照“信息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切实把每一个主动公开事项做到定期发布、定期更新。

三是加大力度，提高公开质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科学、运作高效，方便公众咨询查阅。认真梳理，充实公开内容，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及时更新完善公开目录，

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